

江苏天宝食品有限公司生猪及畜禽屠宰、加工项目（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年5月24日，江苏天宝食品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江苏天宝食品有限公司生猪及畜禽屠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审批意见等文件要求，组织召开了生猪及畜禽屠宰、加工项目（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组：江苏天宝食品有限公司、中科泰检测（江苏）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邀请的3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生产及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天宝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江苏兴化市沈伦镇大周公路东侧，生猪及畜禽屠宰、加工项目计划总投资11000万元，全部建成年屠宰生猪40万头、畜禽360万只，项目一阶段（年屠宰加工40万头生猪）已于2021年4月26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目前二阶段已经建成，形成年屠宰畜禽360万只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3月，江苏天宝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生猪及畜禽屠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3月21日通过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泰行审批（兴化）[2019]20037号）。项目二阶段于2020年4月开工建设，2023年6月建成投产。企业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1281MA1MMPPA8Y001R。

（三）投资情况

项目二阶段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

（四）验收范围

生猪及畜禽屠宰、加工项目（二阶段）。

二、工程变动情况

企业编制了项目（二阶段）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二阶段）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二阶段）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为屠宰废水、车辆及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置后部分回用，其余排入朝阳河。

（二）废气

项目（二阶段）废气主要包括天然气燃烧废气、活禽屠宰车间恶臭气体以及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与宰猪加工车间恶臭气体一起经光催化氧化装置+二级生物滤臭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2#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3#排放，活禽屠宰车间恶臭气体经二级生物滤臭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4#排气筒排放；待宰区、屠宰车间产生的恶臭气体以无组织形式散发。

（三）噪声

项目（二阶段）主要噪声源为空压机、制冷机、引风机、水泵房、污水处理站泵房和风机噪声，厂方主要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再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项目（二阶段）固体废物主要为粪便、毛渣、不合格畜禽、不合格部分（活禽）、废膜组件、废阳离子交换树脂、废催化剂、恶臭填料、污水处理站污泥及生活垃圾。其中废阳离子交换树脂、废催化剂为危险废物，委托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粪便、毛渣用作有机肥料生产，不合格畜禽、不合格部分（活禽）委托扬州市隆盛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废膜组件由厂家回收利用，恶臭填料、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兴化市宏韦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在厂区外设置500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目前卫生防护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污水排放口安装了pH值、流量、氨氮、COD、总磷、总氮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二阶段）验收监测报告和中科泰检测（江苏）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编号：（环）ZKTR-2404-0382]，验收监测期间：

（一）废水

企业污水处理站排放口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排放浓度符合《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禽类屠宰加工”一级排放标准。

(二) 废气

项目(二阶段)有组织排放的硫化氢、氨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硫化氢、氨浓度及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三) 噪声

项目(二阶段)昼、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四) 固废

项目(二阶段)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了有效处置。

五、验收结论

项目(二阶段)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意见要求,验收组同意江苏天宝食品有限公司生猪及畜禽屠宰、加工项目(二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生产管理,有效控制恶臭影响,做好在线监测仪器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验收监测报告书及相关支撑材料,项目通过验收后规范验收档案建设,及时登记公示验收资料。

验收组成员签字: 

  



江苏天宝食品有限公司生猪及畜禽屠宰、加工项目（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时间：2024.5.24

地点：江苏天宝食品有限公司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组长	建设单位	张五立	江苏天宝食品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13916108469	张五立
成员	技术专家	刘坤	泰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教授	15152606309	刘坤
	技术专家	刘晏	泰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62263199	刘晏
	技术专家	张勤	南通泰州科技学院	高工	1395116073	张勤
		张五立	江苏天宝食品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13916108469	张五立